

证券代码：002941

证券简称：新疆交建

公告编号：2022-003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1月14日（星期三）北京时间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1月1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:15分至9:25，上午9:30分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月14日上午9:15分至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

权代表共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8,108,18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45,046,894股的64.8183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6,457,10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45,046,894股的64.5623%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651,0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560%。

4.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6人，代表股份1,651,08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645,046,894股的0.2560%。

5.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、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序号	独立董事候选人	同意票数	是否当选
1	李薇	418,042,490	是
2	刘涛	418,042,490	是
3	倪晓滨	418,042,490	是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序号	独立董事候选人	同意票数
1	李薇	1,585,383
2	刘涛	1,585,383

3	倪晓滨	1,585,383
---	-----	-----------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8,045,28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0%；反对6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588,1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904%；反对6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80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议案，该项提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赵旭东、谢红疆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4日